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一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一批信访件共计23件。截至8月10日,已办结20件、阶段办结2件、未办结1件;属实9件、部分属实10件、不属实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C2024080 2001	来电	东昌府区(道路名不详)龙山南区小区28号楼和29号楼南侧(市公安局东昌府区分局办公楼北侧)小区外河沟内的污水存在较大异味,并且存在人员使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该河沟的情况,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水、大气、固废	该件与D3LC2024072404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柳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处河沟位于柳园街道刘营村,为废弃河沟,长200余米,西侧与运河不连通,经常有向沟内偷倒垃圾现象,加之雨后容易积存雨水,对附近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周边居民也多次反映,要求治理。2021年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制定该废弃河沟设计方案,计划将该处建成景观道路及公共设施,彻底解决雨后积水和乱倒垃圾问题。刘营村按照前期设计方案对废弃河沟用土方进行回填,并使用土工布予以覆盖,经核实,回填土方中存在部分建筑垃圾。	属实	东昌府区政府责令柳园街道办事处制订处理措施,对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理。截至8月6日,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积存的水已抽入污水管网,已整改完毕。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LC2024080 2002	来电	来电人反映,7月23日反映的信访件D3LC20240723001[每天全天,高唐县汇鑫街道杜庄村村南东西道路时风化纤轮胎产业园(制造轮胎线)生产时存在异味(臭味),环评不符合标准,要求查处。]来电人对该信访件公开回复情况不满意:1.味道确实存在,仍在工作的车间味道很大,如西侧车间。2.只是笼统说环评合格,认为厂子位置规划不合理,距离居民区不足100米,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此处建厂是否合理,请给出解释。要求再次进行核实处理,希望督察组实地考察一下,来电人可以提供证据。	高唐县	其他	8月3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高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为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纤产业园,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该产业园产生异味的工序为聚合工序、浸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排放。一、信访反映异味的问题。1.反映的西侧车间为聚合纺丝车间,位于化纤产业园西北部,该车间北侧为杜庄村。经调查,该车间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无相应环保标准,对车间内异味问题,该公司已采取了车间密闭措施。为进一步核实该公司车间的密闭效果,按照排污许可要求,8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该聚合纺丝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人工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1.74mg/m³,1小时平均浓度值为1.5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2.因第九批信访件(编号D3LC20240731006)部分内容也反映该园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8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该园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8月3日,根据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再次委托第三方对该产业园厂界恶臭气味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1个上风向及3个下风向点位的检测结果分别为:<10、10、12、1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20的要求。同时,调查人员对该厂区北侧杜庄村部分居民进行了走访,均表示近期未曾闻到异味。查阅了该公司今年以来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现象。二、信访反映卫生防护距离的问题。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时风集团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4.5万吨锦纶6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2018年10月19日在原聊城市环保局完成备案。根据后评价分析及结论,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村庄等敏感目标。8月4日,再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对时风化纤产业园进行了测绘,结果显示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查阅该厂区立项、土地、规划等文件,未发现违规现象。2.据了解,近两年来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通过不同渠道接到过反映时风化纤产业园的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和以上内容基本一致。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均已进行了调查,调查中未发现超标及违规生产现象,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对其进行了反馈。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完善内部巡查制度,加强现场管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2.加强沟通,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LC2024080 2003	来电	在平区冯官屯镇望鲁店村村民(村民名字不详)在王韩路(村西南北方向道路)路边堆放粪便,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在平区	大气	8月3日,在平区组织冯官屯镇相关人员对信访件反馈的问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粪便堆放处位于在平区冯官屯镇望鲁店后村村西、王刘村村东、王韩路路北的南北道路西侧,该粪便为望鲁店后村村民王长金存放于自己玉米地南侧地头,用于自家玉米地施肥。已督促该村民联系车辆机械将堆放的粪便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属实	经查情况属实,现已督促该村民联系车辆机械将堆放的粪便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坚决杜绝粪便乱堆乱放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4	D3LC2024080 2004	来电	临清市八岔路镇工业园北头有家从事玉米芯加工的化工企业外排气体味道刺鼻,疑似该企业将生产废水通过渗水井排往地下,周边地下水颜色发黄,静置后有油膜,来电人反映该企业距离八岔路镇丕介中学很近,担心影响学生健康,要求搬离。	临清市	大气、水	8月2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八岔路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临清市亿展农副产品加工厂位于临清市八岔路工业园,以玉米芯为原料,采取"原料—粉碎—水解—精馏—成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糠醛,环保手续齐全。经查阅环评文件,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现场勘查周边环境东侧为耕地,北侧为耕地、西侧为林地,南侧为企业,经测量,八岔路镇丕介中学位于该公司西南方向260米。因市场原因,该公司自2024年5月31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无明显异味,车间内有糠醛渣堆存产生的异味,该公司建有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异味处理装置。该公司生产废水一部分回用于拌酸工序,剩余部分通过废水蒸发器蒸发形成蒸汽回用于水解釜不外排,经排查,厂区及周边未发现通过渗水井排往地下。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经对地下水质现场观察,水质清澈,无色无味,未发现有油膜现象。	部分属实	1.停产期间,定时开启异味处理装置,对车间内产生的异味进行收集处理;2.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阶段办结	无	*
5	D3LC2024080 2005	来电	冠县兰沃乡大柳邵村村南东西道路上和村南三座桥面上存在较多石子和泥土(原因是维修河道导致),影响环境,要求治理。	冠县	固废	8月3日,冠县县政府组织兰沃乡对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冠县兰沃乡大柳邵村村南东西道路上和村南三座桥上存在石子和泥土,为三干渠兰沃乡大柳邵段河道正在实施衬砌工程,运输车辆颠簸掉落的石子和过路拖带的泥土。8月3日,兰沃乡组织人员对该路段进行清理、清扫,整改完毕。	属实	对石子和泥土进行清理。	即知即改、长期保持。	已办结	无	
6	D3LC2024080 2006	来电	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前街第四完小往西100米左右往南的铁制品加工个体户(负责人:张兰海),生产过程中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减少噪声,希望尽快处理。	临清市	噪声	8月3日,临清市政府组织松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馈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张兰海机械加工部主要以钢材为原料,采取"下料—车床加工"的生产工艺,生产机械零部件,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该加工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工生产过程置于生产车间内,加装了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现场检查时,该加工部正在生产,现场有机械噪声产生。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加工部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北侧噪声值48.0分贝,西侧噪声值49.6分贝,东侧噪声值45.8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一1级标准,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生产时关闭门窗,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排放。	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7	D3LC2024080 2007	来电	东昌府区新区街道鲁化路60号滨湖新城小区2号楼3单元3231室业主反映:楼上业主家的空调外机放置在举报人飘窗外上侧,噪声较大,要求制止噪声。	东昌府区	噪声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新区街道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滨湖新城2号楼空调外机按照设计图纸安装在本层下方飘窗的上侧位置,举报人楼上业主的空调外机安装在为空调外机预留的位置上,为2023年安装的新空调,空调运行时,会有噪声产生。	属实	东昌府新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加强与周边小区居民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8	D3LC2024080 2008	来电	东昌府区花园路幼儿园门口有条南北道路,道路破损,刮风时尘土飞扬,要求修复破损道路,减少扬尘。	东昌府区	大气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新区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道路为郑坑路南段,为民安地产公司2018年修建的临时道路,因极寒大雪天气等原因,导致路面破损,出现石子、沙粒脱落。	属实	东昌府新区街道办事处加强清扫力度,加大洒水降尘频次,避免出现道路扬尘问题。目前,已完成清扫,并安排人员定期洒水降尘。	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已办结	无	
9	D3LC2024080 2009	来电	东昌府区新区街道鲁化路60号滨湖新城小区2号楼3单元3231室业主反映:楼上业主家的空调外机放置在举报人飘窗外上侧,噪声较大,要求制止。	东昌府区	噪声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新区街道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滨湖新城2号楼空调外机按照设计图纸安装在本层下方飘窗的上侧位置,举报人楼上业主的空调外机安装在为空调外机预留的位置上,为2023年安装的新空调,空调运行时,会有噪声产生。	属实	东昌府新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加强与周边小区居民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10	D3LC2024080 2010	来电	高新区松桂大街与光岳路交叉口东南角(不清楚该处是否有施工)停放较多工程车辆,每天4:00左右,车辆出行时噪声较大,要求制止。	高新区	噪声	8月3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九州发展服务中心、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高新区松桂大街与光岳路交叉口东南角为光岳壹号院小区,已建成并入住,无施工作业,现场未发现工程车辆。经走访光岳壹号院小区部分业主及门卫,未发现该位置有停放工程车辆的情形。8月3—4日凌晨3:30—5:00,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九州发展服务中心、交警大队对松桂大街与光岳路交叉口进行路查,未发现工地施工及停放工程车辆。结合调查情况,松桂大街与光岳路交叉口紧邻南外环,疑似南外环重型柴油货车行驶造成的噪声,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1	D3LC2024080 2011	来电	近期,度假区民生凤凰城12号南侧工地(项目名不详)内喷漆,异味较大,要求治理异味。	度假区	大气	8月3日,度假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度假区民生凤凰城12号南侧工地名为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近期正对楼房西侧外墙进行真石漆涂刷作业,使用的外墙漆美得丽真石漆面漆(型号为ZS-00)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现场调查时该工地按照高温时段错时开展喷涂作业,但施工期间存在异味现象。	属实	要求该工地继续做好错时作业,加强施工人员培训,规范施工操作,确保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外墙漆涂刷作业,减少异味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小气味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2	D3LC2024080 2012	来电	在平区乐平铺镇教场铺村村民将砂石料堆放在村北南北方向道路路边,装卸砂石料时,扬尘较大,并存在较大噪声,要求治理扬尘和噪声。	在平区	大气、噪声	8月3日,在平区乐平铺镇政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对在平区乐平铺镇教场铺村老105国道道路两侧现场调查,共有聊城市在平区吉豪建材销售中心、在平区培强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在平县常顺建筑材料经营处三家砂石料销售处。现场未发现以上三家砂石料销售处有车辆装卸作业的现象。目前,以上三家砂石料销售处均配备了移动式雾炮洒水设备,露天存放的砂石料8月9日前完成清理,清理过程中严格落实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三家砂石料销售处在装卸物料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砂石料装卸作业,减少扬尘和噪声的产生。	部分属实	以上三家砂石料销售处均配备了移动式雾炮洒水设备,露天存放的砂石料8月9日前完成清理,清理过程中严格落实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三家砂石料销售处在装卸物料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砂石料装卸作业,减少扬尘和噪声的产生。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未办结	无	*
13	D3LC2024080 2013	来电	阳谷县郭屯镇娄邢村十里春风售楼处正西边有两家厂子,一家养牛场,另一家生产化肥,白天锁门、夜间作业,尤其是19点之后,味道刺鼻,异味来源不详,希望核查一下异味来源,降低异味。	阳谷县	大气	8月3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郭屯镇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阳谷兴隆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奶牛约150头,经查,该处及时清理牛粪,喷洒除臭剂,养殖区有轻微牛粪气味。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2.山东施季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9日向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报告停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处于检修状态,厂区生产车间门口及污染治理设施附近,有轻微异味。由阳谷县供电公司郭屯镇供电所调取该公司用电量及调阅聊城市企业用电量监控平台,7月份仅有生活用电及设备检修维修用电,7月份天然气用量为0。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同时调取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所有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1.阳谷兴隆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清理了外溢粪污及运动场内污水,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降低异味发生。2.山东施季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自主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改造,提高处理能力。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
14	X3LC2024080 2001	来信	高新区顾官屯镇西程铺村与东庄村的聊城施孝陵园没有任何政府、及民政、土地、环保等部门的批准,非法占地建设及经营墓地,严重侵占农民耕田及土地,破坏生态环境,请予以查处。	高新区	生态	8月4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社会事业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顾官屯镇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顾官施孝陵园有限公司位于顾官屯镇西程铺村,现有墓穴579个。经核实,该陵园已办理立项手续和政府同意建设的批复意见,未取得民政、土地等部门的相关手续。2.该陵园自2023年5月开始占用顾官屯镇东庄村集体用地4.89亩建设陵园,其中1.6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剩余3.29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3年8月9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该陵园罚款45.23万元,责令陵园将涉案土地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并将非法占用土地退还给顾官屯镇东庄村。3.现场核实期间,未发现该陵园存在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根据信访件反馈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指导山东顾官施孝陵园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未取得手续前,区、镇两级执法部门加强监管,严禁动土施工。二是责令该陵园按照相关土地规划开展建设,不得非法占地。三是督促顾官屯镇加强巡查,对巡查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加强巡查,责令该陵园加强管理,不得非法占地建设。	已办结	无	
15	X3LC2024080 2002	来信	聊城市区湖南路龙湾小区南门东西两侧的所有饭店,都把排烟道做得很隐蔽,从饭店引出管道到室外,从每个饭店的南边绿化带草丛中留出隐蔽烟道口进行排放,给过往市民带来很大不便,建议相关部门查处并督促饭店拆除暗藏排烟管道。	聊城市	其他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湖南路龙湾小区南门东西两侧共有6家餐饮门店,均已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油烟管道出风口设置在门店外绿化带处,来电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8月3日,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责令6家门店拆除并封堵绿化带旁管道出风口。目前,6家门店均已封堵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6	X3LC2024080 2003	来信	利民路京都商城公寓楼内有20多家民宿和黑民宿,共200多个房间,民宿在楼道和楼梯内乱扔废弃物和垃圾,散发恶臭刺鼻气味。要求取缔民宿,整顿居住环境。	聊城市	其他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柳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京都商城现有民宿8家、50个房间,均已办理营业执照,且在柳园派出所登记备案,柳园街道办事处及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有黑民宿情况。现场查看楼道未发现存在垃圾,但有少量废弃物品,有轻微异味。经和物业公司了解,楼道内存在乱扔垃圾现象,物业每天都进行清扫。	部分属实	柳园街道办事处要求该物业企业对该商住楼楼道内摆放的废弃物品进行清理,喷洒消毒剂清除异味,并加强保洁力度,避免该问题再次产生。目前,楼道内存在废弃物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7	X3LC2024080 2004	来信	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西边路南的一个大院里有个小散乱污企业,生产管材,环保手续不全,希望查处。	阳谷县	其他	8月3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狮子楼街道广泛发动各社区村居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排查,对狮子楼街道办事处以西至西外环路,黄河路南片区的空闲厂房、民居进行逐户排查,经过排查未发现所反映的情况。狮子楼街道西侧3公里路南有一家名为聊城瑞盛德丰塑胶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的管材生产企业,该企业有环评手续,不是散乱污企业。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8	X3LC2024080 2005	来信	聊城市人民医院西区北楼排风扇噪声严重,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水和污泥偷排。	聊城市	噪声	1.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新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聊城市人民医院位于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1500495020 66XG,该医院环保治理设施和相关手续齐全。经核实,聊城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2023年改建后,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A2/O+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水最大处理能力为1800m³/d,现实际处理量为700—1200m³/d,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与市监控中心联网。该医院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线监测显示,该医院总排口污水水质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1中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及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医院总排口的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现场检查该医院的在线监测系统,实时COD为21.250mg/L,氨氮0.037mg/L,查阅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危废转移记录等文件资料及历史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举报人反映问题。经核实,该医院污水处理站于2023年2月升级改造为A2/O+MBR膜工艺。新工艺改造完成后,污泥浓度较低且需要持续培养,而排泥会降低污泥浓度,影响水处理效果。虽然环评分析中污泥年产量为9吨,但由于工艺升级改造,需持续培养促进菌群生长,故该医院未对污泥进行全面清理。2023年未排泥,2023年污泥产生量为0吨。2024年3月、7月进行污泥压滤处理。现场查看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危废台账,2024年共产生压滤污泥285.2kg,全部暂存在危废间等待清理转运。经核查,未发现污泥偷排的情况。2.该事项为重复举报事项,与编号JB3LC20240725005号为同一问题。8月4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安排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查看,确认3楼排放扇处于断电状态,医院承诺今后不再使用。为妥善处理本交办事项,聊城市人民医院委托山东职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检测。根据该公司8月8日出具的报告,测量值符合噪声标准。	部分属实	今后,市城市管理局监督聊城市人民医院安装设备时采取降低噪声的措施。	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19	X3LC2024080 2006	来信	莘县强信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张寨镇田庄村1号,此厂为人造板加工,无任何环保手续,散发的气味扰民;废旧的废胶桶随意丢弃,下雨冲洗的废胶都流入下水道,污染了河流。请求严格处理。	莘县	大气、水	8月3日,莘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朝城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群众反映的是莘县强信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张寨镇田庄村1号,是一家从事木材加工的公司,项目为30000张板心项目,生产工艺为:建筑旧模板—切割—涂胶+热压—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第33项,该项目使用的胶为水性聚氨酯改性脲醛胶,属于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且每年使用量为8.5吨,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2月2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厂界外无异味,该公司废气主要是涂胶+热压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公司产生的废胶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并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不存在随意丢弃情况。经对该公司周边进行排查,该公司西南侧有一处坑塘,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坑塘,坑塘内无水,不存在废胶随雨水流入该坑塘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0	X3LC2024080 2007	来信	东昌府区张炉集镇十字路口祥顺超市和旁边的烤鸭店违法占道经营,严重影响张炉集镇的村容整洁环境。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此事,还张炉集镇一个干净整洁的街道。	东昌府区	其他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张炉集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聊城市东昌府区顺祥烟酒副食批发店、聊城市东昌府区广兴炸鸡店存在占道经营的情况。	属实	张炉集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占道车辆、烤炉及其他货品进行清理,并告知经营负责人要文明售卖,禁止占道经营的行为。目前,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1	X3LC2024080 2009	来信	东昌府区郑家镇张郜村村民举报聊城市尧舜滚动轴承厂、聊城市亿诚轴承有限公司、山东鸿达电镀产业园有限公司等企业污水、噪声污染。以上企业批小建大,酸洗工序完全靠晚上进行偷生产,生产过程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居民身心健康。要求查处,彻底关停。	东昌府区	大气、水、噪声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郑家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亿诚轴承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张郜村119号,仅从事轴承销售贸易,无生产设备。2.聊城市尧舜滚动轴承厂位于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环保手续齐全,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该公司冲孔、串光、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冲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酸洗工序。该企业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为24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为1.58mg/m³,噪声检测1#点位58.5分贝,检测结果未有超标情况。该企业环评中生产设备243台,实际建设生产设备229台,生产设备未超过环评规定数量;该公司近一年共生产轴承保持器1737.6732吨,公司环评审批总产量为年产3000吨轴承保持器,未超过审批验收总产量。3.山东鸿达电镀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环保手续齐全,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有18条电镀锌线、3条电镀铬线、1条电镀镍线。经调查,由于市场原因,现该企业现场共存有16条电镀锌线、2条电镀铬生产线、1条电镀镍生产线。该公司的脱脂、酸洗、水洗等工序产生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由高空管道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再由管道送至生产车间回用不外排。由于订单原因,近期未有生产计划,不满足对其进行噪声及废气进行检测的条件。该公司环评批复电镀锌年加工能力为39万吨,电镀铬年加工能力为1万吨,但实际建成的生产规模少于原环评审批要求。经调取该公司生产记录,2023年电镀锌工件为11.06万吨,电镀铬0.1万吨,未超过审批验收总产量。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组织依法调查处置。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2	X3LC2024080 2010	来信	阳谷县阎楼镇赵海村村南的一个生产管子的厂子,老板叫刘大月,平时一直关门,环保设备不开。希望查处。	阳谷县	其他	8月3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阎楼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生产管子的厂子为阳谷县阎楼镇鸿源塑料制品厂,该厂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该厂混料、捏合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粉尘通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放;挤压工序挤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周边设置软皮帘,废气通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放。经查看该厂近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并与生产记录进行比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厂定期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上一次为7月9日更换的活性炭,并安全贮存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现场查看该厂污染治理设施的电源开关,电源开关呈包浆及磨损状态,有长期频繁使用的痕迹,不存在环保设备不开的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3	X3LC2024073 1002	来信	山东鑫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资质企业。该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封闭式规范管理,露天拆解;危废管理混乱,肆意堆放;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对大气、水、土壤造成严重破坏。希望加大对这家企业的检查和查处力度。	东昌府区	大气、水	8月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山东鑫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和西路4号,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环保手续齐全,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该公司生产工艺:废旧车辆收购—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废旧金属及零部件处置—存储和管理。现场主要设备为大力剪、废发动机推车、发动机吊车、切割机,产生的污染物有粉尘颗粒物和VOCs有机废气。粉尘颗粒物产生工序为切割、打包、压块工序产生,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安装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为废油抽取工序,该工序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安装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VOCs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公司拆解工序位于封闭式车间内,未发现露天拆解行为。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发现拆解切割工序上方的收集管道破损断裂,已现场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问题行为通知书》,督促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对收集管道进行修复,该问题已在当天修复。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对拆解车辆进行清洗,无废水产生,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东侧固体废物存放区有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将依法依规处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括废燃油、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活性炭,已与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2023年拆解车辆320辆,产生废燃油0.073吨,未转移危废;2024年拆解车辆240辆,产生废燃油0.152吨、废催化剂0.00483吨、油泥0.0005吨、废铅蓄电池0.058345吨,未转移危废。其环评分析该企业如果正常生产拆解车辆30000辆,将产生1198.3吨危险废物。现该企业危废暂存库存有危废0.288675吨,台账记录与省固废系统申报一致。因该公司产生危废量与环评差距较大,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责令该公司编制固废专章,对产生的危废进行现状分析,下一步拆解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拆解。该公司不存在危废管理混乱、肆意堆放行为。	部分属实	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发现该公司拆解切割工序上方的收集管道破损断裂,已现场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问题行为通知书》,督促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对收集管道进行修复,该问题已在当天修复。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东侧固体废物存放区有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将依法依规处理。公司产生危废量与环评差距较大,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责令该公司编制固废专章,对产生的危废进行现状分析,下一步拆解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拆解。	加强企业巡查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加强危废管理,保证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阶段办结	无	*